



2-1-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格式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海淀区东升镇人民政府（招标人单位名称）的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项目、11010826210200059892-XM001（项目名称、项目编号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东升镇自管保洁道路开展道路保洁作业服务外包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：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48 人，营业收入为 7324.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0789.67 万元¹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_____人，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市超环海城市环境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0 月 10 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